

**2023年度**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和第三检

察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0.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0.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384.5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414.9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6
	30			61	
<b>总计</b>	<b>31</b>	<b>1,426.58</b>	<b>总计</b>	<b>62</b>	<b>1,426.58</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4.54	1,224.30	0.00	0.00	0.00	0.00	16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0.29	1,010.05	0.00	0.00	0.00	0.00	160.24
20404	检察	1,170.29	1,010.05	0.00	0.00	0.00	0.00	16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939.59	794.35	0.00	0.00	0.00	0.00	145.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9	110.99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71	10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2	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414.92</b>	<b>1153.58</b>	<b>261.34</b>	<b>0.00</b>	<b>0.00</b>	<b>0.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75	939.41	261.3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00.75	939.41	261.3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39.41	939.4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87	0.00	164.8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6.48	0.00	96.4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2	8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0.51	1,040.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42	10.4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5	46.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32	87.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98	69.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24.3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54.68	1,254.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6	11.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266.34	<b>总计</b>	64	1,266.34	1,266.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4.68	1,008.33	24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51	794.17	246.34
20404	检察	1,040.51	794.17	246.34
2040401	行政运行	794.17	794.1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87	0.00	149.87
2040410	检察监督	96.48	0.00	96.48
205	教育支出	10.42	10.4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2	10.4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2	10.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46.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0	4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	43.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2	87.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2	87.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6	49.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8	69.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8	69.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8	69.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70	30201	办公费	30.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63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8	30206	电费	24.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30211	差旅费	3.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3	30214	租赁费	6.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4				
人员经费合计		631.66	公用经费合计				37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此表无数据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此表无数据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0	0.00	31.03	25.19	5.84	0.97	31.82	0.00	31.03	25.19	5.84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2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1.30万元，减少21.95%，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8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4.30万元，占88.4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0.24万元，占11.5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1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3.58万元，占81.53%；项目支出261.34万元，占18.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83万元，增长3.5%，财政拨款收支增长主要是因为档案数字化、图书阅览室、检察文化建设和房屋维修项目收支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5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14万元，增长8.86%，财政拨款支出增长主要是因为办案经费、档案数字化、图书阅览室、检察文化建设和房屋维修项目支出增长。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5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

支出1040.51万元，占82.93%；教育（类）支出10.42万元，占0.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45万元，占比3.70%；卫生健康（类）支出87.32万元，占比6.96%；住房保障（类）支出69.98万元，占比5.5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9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1%，其中：

####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785.04万元，支出决算为79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2人和工资晋级晋档。

####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7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数字化、图书阅览室、检察文化和房屋维修项目的建设。

####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104.71万元，支出决算为9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部分培训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展。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缴费单位部分。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

##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49.16万元，支出决算为4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缴费单位部分。

##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为38.16万元，支出决算为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69.98万元，支出决算为6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位部分。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8.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1.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70万元、津贴补贴123.64万元、奖金73.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2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2万元、住房公积金69.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1万元(生活补助0.5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万元)。

公用经费376.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36%，主要包括办公费30.96万元、印刷费2.25万元、水费1.07万元、电费24.56万元、邮电费2.45万元、物业管理费29.60万元、差旅费3.77万元、维修（护）费52.60万元、租赁费6.32万元、培训费10.42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劳务费53.07万元、工会经费22.23

万元、福利费7.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6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1.10万元，增长53.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19万元，增长32.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与其他院及单位的业务工作联系，接待费也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产生的缺口，多出的是从公务接待费指标调整来的，与上年相比增加25.19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一台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1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新车造成该经费年初预算未做足，多出的部分是从公务接待费指标调整来补缺口的，与上年相比减少14.28万元，减少70.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购置新车，该指标调减。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8万元，占2.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03万元，占97.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个、来宾76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19万元，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更换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4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49万元，降低15.5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经费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0.42万元，用于参加全省或全市业务相关和党建相关培训，人数约237人，内容为公益诉讼、新闻宣传、检务保障、大数据办案平台、民事诉讼、控告申诉业务、领导素能、电子数据取证、职务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毒品犯罪、党建等。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84%。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由涉及的相关业务部门和政治部逐项对照指标要求，依据年度工作资料总结对项目进行自评，对经费实施绩效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由主管领导负责、各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实施，在办公室的牵头组织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各司其职，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及时完成了工作。具体为财务人员每个月都会定期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各项的资金使用进度，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各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对使用进度滞后的资金提出预警，并报告院分管领导，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按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监控重点是刚性项目，让项目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的实时

工作，针对项目支出我们及时跟进，时时监控，加快项目的完成和款项的拨付。通过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支出编制、执行、监督体系，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效果，检验预算支出效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管理。2023年我单位完成了屋顶漏水维修、图书阅览室建设、检察文化建设、检察工作网建设、检察公开听证室等项目建设，重点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1、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好护安维稳职责使命。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45人、起诉311人。从严惩治、有效遏制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毒品犯罪，起诉41人。持续深化“断卡”“净网”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44人。坚决维护金融安全，起诉非法集资、洗钱、传销等涉众型金融领域犯罪12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2人。追赃挽损970余万元。

**2、全程释放社会治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194人、不起诉192人，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356件，占办结案件总数90.13%，量刑建议采纳率95.1%，促使436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从源头减少了上诉、申诉案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参与诉源治理的重要作用，针对麻醉药品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向衡阳市某医院制发检察建议，规范了麻醉药品的监管和使用。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20余次，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3、当好群众贴心人。**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用心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接待群众来信来访84人次，受理省委巡视组交办信访件3件，组织检

察长接访日 32 次。对 11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7.5 万元。联合区民政局对 1 名当事人开展社会性救助，解决了低保和临时性救助问题。对营盘山、雨花亭等联点社区开展帮扶，解决实际问题 6 个，拨付帮扶资金 6 万元。向罗家湾小学拨付帮扶资金 5 万元。安排干警百余人次到联点社区开展志愿服务。选派 1 名优秀干警担任营盘山社区第一书记，积极推进社区法治物业建设，化解社区矛盾纠纷。

4、**守好“护蕾”安全门。**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扎实开展“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起诉 29 人。对罪行较轻、认罪悔罪的 6 名“问题少年”依法附条件不起诉。针对“熊孩子”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33 人次，向“甩手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6 份，真正实现“护蕾”双向保护。推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对 2446 人开展入职查询，让“大灰狼”远离校园。对 28 名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区女童保护服务中心在区检察院挂牌成立，最大程度发挥出区检察院作为保护未成年人的阵地平台作用。

5、**民事检察稳中有进。**坚持依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70 件，同比增长 27%。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28 件，采纳率 100%。办理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系列案 5 件，其中 2 件提请抗诉，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均被法院采纳并已裁定再审。

6、**行政检察进中求实。**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 5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0 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2 件。通过制发行政检察建议，纠正了一起冒用他人身份证号码弄虚作假办理的婚姻登记，帮助当事人解决了长达五年的离婚诉讼障碍。探索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 件，精准监督实现“罚当其错”。积极落实省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行政结果监督案件 1 件，提出的监督意见，得到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7、公益诉讼检察由实向好。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7 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社会公益作为最佳司法状态<sup>[9]</sup>，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8 份，到期回复整改率 100%，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聚焦民生问题，突出办案重点，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4 家直饮水经营公司、44 台直饮水机完成整改，辖区内数十台直饮水机水样抽检结果均符合《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督促修复了南二环蒸湘南路立交桥 58 块声屏障钢化玻璃、1740 平方米的隔音墙，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案例被《检察日报》报道。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以下二点：

1、数据收集和统计不准确。绩效评估需要依靠准确的数据支持，但实际操作中存在数据收集不完善、统计方法不科学等问题，导致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下降。

2、内外部环境变化不确定。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可能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如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会影响预算的准确性和实施的可行性，使得预算失去了灵活性和应变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是完善预算编制的流程和制度，确保各部门对于预算编制有参与度，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和科学性，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改进和提高；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建立内部控制执行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偏差，确保预算实施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大对财务制度管理的培训力度和宣传力度，使各级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积极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

[4.html](#)